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katiehu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08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警察局製作防範機制及工作指引1份 (38306722\_114308001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14年7月8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網路平臺防範機制及工作指引」1份，請與校內親師生週知及參考運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7月9日府授警婦字第1143015643號函，以及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5次定期大會114年6月5日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為防制兒少暴露於危險之網路環境，本府警察局就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網路平臺訂定相關防範機制及工作指引，期能保護兒少網路使用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幼林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石牌旭東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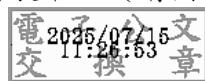
幸安國小 1140715



\*QSAA1146005523\*

幼兒園、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臺北韓國學校Taipei Korean School、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Domin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恩慈美國學校Grace Christian Academy、臺北復臨美國學校Taipei Adventist American School

副本：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請國教科代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